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金东荷(SOKRA KHAN)(护照号码: N1497015):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与被告金东荷(SOKRA KHAN)离婚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725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准予徐建明与金东荷(SOKRA KHAN)离婚; 二、徐建明与金东荷(SOKRA KHAN)的未成年子女徐依婷由金东荷(SOKRA KHAN)直接抚养, 徐建明每月支付徐依婷抚养费1000元, 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为止; 三、驳回徐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, 由徐建明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徐建明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金东荷(SOKRA KHAN)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22日)

